

广东省普宁市科学技术局

普科函〔2021〕3号

转发揭阳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的通知

各乡、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各农场，普侨区管委会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做好我市2021年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，现将揭阳市科学技术局《关于开展2021年度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的通知》（揭科函〔2021〕10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各地各单位高度重视，积极发动辖区内符合条件企业，按《通知》要求参与评价。评价工作由企业在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服务平台（网址：www.innofund.gov.cn）中进行自评（已注册企业无需重新注册，原账号继续有效），企业无需提交纸质材料。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有效期为一年，故2020年已参与评价企业需再次评价，符合条件的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必须参与评价工作。

一、评价范围

按照《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》（国科发政〔2017〕115号）有关规定，科技型中小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在我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的居民企业。

（二）职工总数不超过500人、年销售收入不超过2亿元、资产总额不超过2亿元。

(三)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不属于国家规定的禁止、限制和淘汰类。

(四)企业在填报上一年及当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、重大质量事故和严重环境违法、科研严重失信行为,且企业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。

(五)企业根据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指标进行综合评价所得分值不低于60分,且科技人员指标得分不得为0分。

二、联系方式

普宁市科学技术局 赖源财 秦义加 2222437

附件:揭阳市科学技术局《关于开展2021年度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的通知》



公开方式:主动公开

揭阳市科学技术局

揭科函〔2021〕10号

关于开展2021年度科技型中小企业 评价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科技局：

为落实《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》（国科发政〔2017〕115号）的有关规定，推动我市2021年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，根据《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的通知》（粤科函高字〔2021〕40号）要求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实行网络化管理，企业无需提交纸质材料。评价工作由企业在“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服务平台”（网址：www.innofund.gov.cn）中进行自评。（已注册企业无需重新注册，原账号继续有效）

二、请各地科技主管部门高度重视，认真组织，发动符合条件的企业参与评价，原则上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必须参与评价工作。具体评价标准和要求请参照《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指引（试行）》（国科火字〔2017〕144号）。按评价办法规定，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有效期为一年，故2020年已参与评价企业需再次评价。

三、2021 年全省科技厅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在 2 ~ 10 月开展，每月公示一批，各批次截止时间为每月 20 日（双休和节假日顺延到下一个工作日）。参与评价企业应在各批次截止时间前三天提交，以便市科技局汇总上报。

四、按照《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》有关规定，国家科技部火炬中心将组织开展对当年入库企业信息进行抽查，具体要求届时另行通知。

联系人：纪敏、林锐钊，0663 - 8768138

附件：《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的通知》



广东省科学技术厅

粤科函高字〔2021〕40号

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1年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科技局（委）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落实《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》《关于新时期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加快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》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，根据科技部火炬中心《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服务工作的通知》（国科火字〔2021〕11号）有关要求，现就组织开展2021年度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时间安排

2021年全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在2~10月开展，每月公示一批，各批次截止时间均为每月20日（双休和节假日顺延到下一个工作日）。各地市科技管理部门须在各批次截止日期前，将审查通过的企业在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服务平台（网

站：www.innofund.gov.cn，以下简称“信息服务平台”）提交，省科技厅统一公示公告。

二、评价流程

（一）企业注册登记。在中国境内（不包括港、澳、台地区）注册的有研究开发活动的居民企业，按自愿和属地原则参与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，参与企业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、评价办法及工作指引有关要求，严禁弄虚作假。符合条件的企业可登陆“信息服务平台”注册基本信息（已注册企业无需重新注册，原账号继续有效）。

（二）企业自主评价。注册成功的企业可进入“信息服务平台”，按要求在线填报、提交《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表》，并扫描上传有法定代表人签名（签章）和加盖企业公章的《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表》首页。企业对所填报信息和上传文件的准确性、真实性、合法性、有效性承担有关法律责任。

（三）形式审查。各地评价工作机构通过“信息服务平台”对提交的《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表》及相关附件进行形式审查。审核通过的，通过“信息服务平台”提交至省科技厅；审核未通过的，企业可补正后再次提交《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表》，提交时间以最后一次补正提交时间为准。

（四）公示公告。省科技厅汇总拟入库企业名单，按批次生成公示文件，在科技型中小企业服务平台和省科技厅网站上公示 10 个工作日。公示有异议的，由省科技厅会同评价工作机构

附件

各地市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咨询电话

序号	地市	联系人	电话
1	广州市	刘 威	020-83491781
2	深圳市	张 俊	0755-88100739
3	珠海市	张 娜	0756-2155019
4	汕头市	黄燕群	0754-88426672
5	佛山市	陈 荣	0757-83355498
6	韶关市	胡方利	0751-8775671
7	河源市	张文育	0762-3389039
8	梅州市	余仕明	0753-2242410
9	惠州市	董晨阳	0752-2869300
10	汕尾市	叶淮河	0660-3369796
11	东莞市	卢锦荣	0769-22831332
12	中山市	卢瑞强	0760-88303920
13	江门市	廖文杰	0750-3129600
14	阳江市	黄 竞	0662-3418428
15	湛江市	闫雯静	0759-3338445
16	茂名市	陈汉林	0668-2298244
17	肇庆市	赵善通	0758-2899813
18	清远市	郑永业	0763-3360585
19	潮州市	汤绚慧	0768-2393559
20	揭阳市	林锐钊	0663-8768138
21	云浮市	罗贺富	0766-8923930